

评 标 报 告

工程编号：汕澄公资交建 201813 号

工程名称：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

招 标 人：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

招标机构：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二 0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

建设规模：广益路（324 国道-振兴路）路面改造。本工程总投资约 505.48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70.51 万元，设计费 19.70 万元，预备费 37.44 万元。

招标内容：澄海区广益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范围：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、图纸变更、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、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。施工范围：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，包工、包材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、包结算。

二、招标过程

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，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，共有 5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。名单为：

1、联合体：汕头市澄海区埔美建筑有限公司（主），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成）；

2、联合体：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主），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成）；

3、联合体：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主），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成）；

4、联合体：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主）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成）；

5、联合体：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主），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（成）。

三、评标过程及情况

本工程评标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:00 至 12:30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进行评标活动。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，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。

该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。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评审主任签名：

件响应性评审。

形式评审情况:5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评审。

资格评审情况:联合体: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主),广东南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成)和联合体: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主),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(成)投标文件中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2.1.2款规定,根据3.1.1款规定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。其余3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评审。

响应性评审情况:3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评审。

详细评审情况:

1、联合体:汕头市澄海区埔美建筑有限公司(主),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(成)综合得分90.42分;

2、联合体: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(主),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)综合得分61.39分;

3、联合体: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主),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(成)综合得分59.36分。

四、评标结果

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,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联合体:汕头市澄海区埔美建筑有限公司(主),汕头市澄海规划设计研究院(成)(设计费下浮率:21.00%、工程费下浮率:5.80%)

第二中标候选人:联合体: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(主),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)(设计费下浮率:20.50%、工程费下浮率:5.80%)

第三中标候选人:联合体: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主),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(成)(设计费下浮率:21.50%、工程费下浮率:5.40%)

评委主任签名:

评委主任签名:

其他评委签名：

评委主任签名：